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13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2月23日完成。

●本次新增股份799,152,70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26,736,08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372,416,614股。

●本次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中:(1)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0日;(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3)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尚未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所持股份将继续处于限售状态。

●本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3月1日,因公司证券代码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预计公司股票将于3月9日左右复牌交易。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西药业")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2号)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于2010年2月23日完成。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799,152,702股,增至1,992,643,338股,其中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新增公司股份592,181,860股,换股吸收合并中西药业新增公司股份206,970,842股。新增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298,225	372,416,614	1,165,714,839	58.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192,411	426,736,088	826,928,499	41.50%
三、股份总额	1,193,490,636	799,152,702	1,992,643,338	100.0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公司股份799,152,702股中:

1、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72,416,614股,其中(1)上药集团就其持有的114,025,189股股份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上药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0日;(2)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就其持有的172,206,550股股份、86,103,275股股份承诺锁定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3)海南中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尚未支付股权分置改革中上药集团垫付对价,其持有的81,600股股份将继续处于限售状态。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426,736,08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3月1日。因公司证券代码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预计公司股票将于3月9日左右复牌交易。其中上药集团就其持有的56,917,288股股份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0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截至2010年2月23日,上海医药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6,212,497	39.91%	A股限售流通股注1
2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72,206,550	8.64%	A股限售流通股注2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69,028,205	8.48%	A股限售流通股注3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86,103,275	4.32%	A股限售流通股注2
5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22,455	1.11%	A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144,074	1.01%	A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845,543	0.80%	A股流通股
8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T-0204	13,229,138	0.66%	A股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1,388	0.60%	A股流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9,928	0.52%	A股流通股

注:1、上药集团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海医药股份(包括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6,917,288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0日;

2、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海医药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2月10日;

3、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述上海医药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23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0—014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股票代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向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医药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以该等资金向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医药资产,上海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交易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项交易相关资产过户及公司股份变动均已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对集团旗下医药资产及业务实施的全面重组整合,通过集团旗下三家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并注入资产,基本实现上实集团包括上药集团核心医药业务和资产的整体上市。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变更股票代码的申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80号2幢604D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5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重要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盛睿	指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实医药	指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1245号上海兴国宾馆7号楼

法定代表人:施德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40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6780505—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5667805050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上海国盛100%股份

通讯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5238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闸北区秣陵路80号2幢604D室

法定代表人:姜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800046515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500314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0855003140X

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拥有上海盛睿100%股份

通讯地址:上海市镇宁路9号九尊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52388000-5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国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地
施德容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黄跃民	男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无
姜鸣	男	无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2、上海盛睿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居留地
姜鸣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国盛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盛睿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上海国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受让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持有的上实医药106,960,590股股份。上海医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换股比例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的股票换得1.61股上海医药新增股票,上述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172,206,550股股份,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上海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于2010年2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国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受让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持有的上实医药106,960,590股股份,价格为每股19.07元。

上海医药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实医药,换股比例为1:1.61,即每股上实医药的股票换得1.61股上海医药新增股票,上述股份转换成上海医药172,206,550股股份,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8.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盛通过上海盛睿持有上海医药172,206,550股股份,除此以外,上海国盛并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医药的其它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受让方为上海国盛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

(二)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上海国盛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盛睿受让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持有的上实医药106,960,590股股份,经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实医药后,上述股份转换为上海医药172,206,550股股份,占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8.64%。

(三)转让价款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9.07元。据此,上海盛睿向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39,738,451.30元。

(四)转让股权性质

本次转让股权为非限售流通股,转让完成后将变更为限售流通股。

(五)股份锁定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就本次获得的上海医药股票锁定12个月。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转让的上实医药106,960,59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海医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的法人营业执照

2、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3、上海国盛、上海盛睿与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施德容

签署日期:2010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姜鸣

签署日期:2010年2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
股票简称	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	6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72,206,550股 变动比例:8.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施德容

日期:2010年2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姜鸣

日期:201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0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10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刘正浩、郭魁元、宋金球、李运丁、潘瑾、孙坤、杨德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浩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国恒")。

江西国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江西建材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江西国恒的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国内贸易。(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按照《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陆元捌角肆分(￥24,710,066.84元)的价格收购廖志刚、熊星亮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合计6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购买该项股权后公司持有通恒实业60%的股权。

本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按照《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的同时,公司向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增资后,通恒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0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拟与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国恒")。江西国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江西建材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3、因本次投资额度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投资方介绍

1、合作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省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井岗山大道703号B栋

法定代表人:揭保如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1日

注册号:360000110005974

经营范围:轻质墙板、复合防火装饰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模板、模具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

股东构成:江西省丰和营造有限公司持股75.5%,闵建飞持股7.5%,赵仲秋持股6%,揭保如持股5.5%,秦文智持股5.5%。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丰和营造有限公司(持股75.5%),该公司股东共计36人,其中,揭保如持股33.7468%,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2009年度未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18,038.67
其中:　货币资金	1,450,182.53
应收账款	1,639,262.24
存货	6,424,288.54
流动负债总额	1,711,732.38
其中:　应付账款	1,154,393.52
负债总额	1,711,732.38
所有者权益	8,906,306.29
	2009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36,184,392.86
主营业务利润	1,867,891.62
营业外收入(注)	0.00
净利润	1,400,918.7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江西建材资产负债率为:16.12%。

3、合作投资方江西建材与国恒铁路、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西国恒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9号高新大厦北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国内贸易。(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新设的公司作为本公司铁路投资开展大宗物资贸易业务的实施平台,独立运作。本次投资能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为本公司积极寻求新的铁路投资项目,扩大本公司铁路运营规模,提升铁路运营效益,进一步做大做强本公司铁路主营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风险及对策

拟新设立的公司所在的市场区域,本公司没有经营历史,存在市场经验不足的风险,本公司将加大新设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以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4、对公司的影响

拟新设立的公司将立足于铁路投资领域,积极寻求江西区域的铁路投资项目,为培育本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扩大本公司的铁路运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备查文件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0-00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2月23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本公司")与廖志刚、熊星亮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按照协议,廖志刚、熊星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恒实业")32%股权、28%股权,合计60%股权以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陆元捌角肆分(￥24,710,066.84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恒铁路。

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向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增资后,通恒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协议和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廖志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60103196508150717。现持有通恒实业72%股权。

熊星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60427196606161019。现持有通恒实业28%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廖志刚、熊星亮与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资产基本情况

1、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432号212室

法定代表人:廖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注册号:360000110002117

税务登记证:赣国360102723906578号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2日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含有、黑色金属),信息服务,国内贸易。

股东持股情况:廖志刚持有72%股权。熊星亮持有28%股权。廖志刚、熊星亮放弃优先受让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主要数据(2009年度已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475,195.99
其中:　货币资金	15,669,871.78
预付款项	48,918,177.29
应收账款	4,376,910.19
存货	5,028,671.40
流动负债总额	37,291,751.26
其中: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负债总额	37,291,751.26
所有者权益	41,183,444.73
	2009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94,486,256.45
主营业务利润	9,402,715.80
营业外收入(注)	0.00
净利润	7,052,036.8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通恒实业资产负债率为:47.52%。

3、通恒实业主要从事国内钢材贸易,其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钢材贸易经营收入。

4、国恒铁路本次拟收购的通恒实业60%股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有涉及通恒实业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5、通恒实业不存在对现股东廖志刚、熊星亮的资金占用和担保。

四、本次交易合同暨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及受让方:股权转让方:廖志刚、熊星亮;受让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均同意廖志刚、熊星亮分别将其持有的通恒实业32%股权、28%股权转让给国恒铁路。

2、交易价格确定方法:本公司与廖志刚、熊星亮三方均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实际净资产额为参考,由本公司向廖志刚和熊星亮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本协议由廖志刚和熊星亮签字,由国恒铁路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方可生效。

4、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且目标股份上未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如因转让方的债务而导致第三人对其目标股份获得或行使追索权,转让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消除该等追索或威胁,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转让方在接到受让方索赔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足额给予受让方补偿。

5、股份过户: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自行或者促使通恒实业,向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说明,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通恒实业自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起至股权过户日止所形成的损益,全部归转让方所有。

(二)定价情况

廖志刚、熊星亮和国恒铁路均同意股份转让价格按照通恒实业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出具的《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显示:截止2009年12月31日,通恒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1,183,444.73元。因此,通恒实业6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零陆拾陆元捌角肆分(￥24,710,066.84元)。

(三)增资事项

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本公司向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增资后,通恒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四)本次交易涉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09】0100号)显示:国恒铁路200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15,559,026.24元。据《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显示:通恒实业200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4,486,256.45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本公司拟对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因此,根据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暨增资事宜尚需提交国恒铁路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廖志刚、熊星亮及国恒铁路三方应当自行或者促使通恒实业,办理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并向相关职能机构办理工商信息、股东的变更手续。

2、增资重组过程中,各方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均由各方各自负担和缴纳。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2009年国恒铁路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至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所投铁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短期内依靠铁路项目的主营业绩较难实现较大增长。因此本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收购通恒实业60%股权后,凭借自身专业的业务团队、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规范的公司治理,大力拓展国内贸易,带动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本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通恒实业60%股权暨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进一步扩展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贸易经营,提高本公司铁路相关业务的经营能力,增加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降低因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而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

3、本公司通过此次收购后在贸易业务上的拓展能扩大本公司的影响力,有利于本公司价值的提升,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4、该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客观、公允且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现实利益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5、本次收购后对通恒实业的增资,能进一步扩大贸易规模,在更大范围内进一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产供销一体化的目标。

七、独立董事意见简介

独立董事认为:

1、此项交易切实可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对通恒实业增资7,500万元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本公司收购通恒实业60%股权的定价是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

3、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完全胜任审计机构的职能。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现对公司收购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此项交易切实可行,充分吸取了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及产业调整的目标,对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增资7,500万元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2、本公司收购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定价是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054号《江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2007-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确定。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交易的公允性;

3、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完全胜任审计机构的职能。

独立董事签字:

潘瑾　孙坤　杨德勇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10-00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增持股份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号《关于核准豁免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批复核准豁免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6156701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535795665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2.0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0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吸收合并的原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已停止经营,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清算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09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摘要)》)。

近期,北京市工商行政局西城区分局向北京西南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其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0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351